

## 香港資訊科技商會

### 香港資訊科技商會就2001年3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的意見書

#### 1. 香港資訊科技商會對輸入內地專才的意見

- 由於香港資訊科技商會(下稱“商會”)許多會員都是“資訊科技從業員”，所以我們支持本地人士應優先獲得就業機會。
- 倘若出現技術人才短缺，商會支持一個開放及一視同仁的輸入勞工計劃，包括內地的專才和優才。
- 香港雖然經常歡迎世界各地的專才，但卻一直歧視內地專才。
- 該計劃應不設上限，但入境事務處只應批准確實缺乏人才的個案，拒絕僱主因內地專才薪金較低而嘗試提出的申請。
- 如香港想吸引內地真正的專才和優才，他們的配偶和子女亦應獲准陪同來港。
- 輸入專才只是短期的補救措施。商會懇請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注意下列數點：
  - 為何出現人才短缺。
  - 政府的政策如何可能導致人才短缺。
  - 立法會議員、政府、職工會、供應商貿易團體(例如香港資訊科技商會)，以及用戶貿易團體(例如香港總商會)可如何合作，避免日後出現人才短缺。

#### 2. 政府作為促進者而非市場參與者

- 全球的經濟體系普遍均認同，政府應擔當促進者而不是供應商的角色。
- 政府不應擔當較適合私營供應商發揮的角色。
- 這情況在資訊科技培訓領域尤為真確，因為：
  - 科技及應用知識日新月異，政府資助的機構，例如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下稱“生產力促進局”)和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根本不可能迎頭趕上。
  - 私營公司通常提供培訓作為他們推售的產品的一部分。

- 由於產品的使用周期極短，所以對於政府的干預／不干預所造成的負面／正面影響，資訊科技界比任何其他商業界別都來得敏感。

### **3. 政府作為促進者而非提供培訓的競爭者**

- 附上的《南華早報》剪報，重點報道一宗牽涉一名商會會員和職訓局轄下的EDP培訓中心的糾紛。
- 當事人曾任香港理工學院計算科學學系的系主任，其後離職自行創業，但他最終還是放棄。
- 剪報的日期為1988年7月。
- 資訊科技培訓在其他市場是一門主要行業，也是吸納暫時失業的資訊科技從業員的有效方法。立法會議員應詢問當局為何香港仍沒有蓬勃的培訓行業。
- 如香港的決策者繼續埋首奉行保護政策，將政府的支持等同設立更多更大的政府資助培訓機構，再過12年到2013年，香港將會苦思不解，為何我們沒有穩健強大的培訓行業。

### **4. 政府作為促進者而非提供服務的競爭者**

- 培訓本身與資訊科技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息息相關。
- 除職訓局外，生產力促進局也積極與小規模的資訊科技供應商競爭業務。
- 生產力促進局的公司報告指出，該局擁有40%的國際標準化組織認證市場 —— 亦即私營機構失去了40%的收益。
- 由於商會許多會員面對生產力促進局的直接競爭，我們現時設立一個生產力促進局對策小組，試圖想出我們能如何幫助那些面對來自生產力促進局不公平競爭的會員公司。
- 除單仲偕議員曾在立法會提出一項質詢外，其他則乏善足陳。生產力促進局普遍被視為有權力的機構，供應商均不想破壞與該局的關係。

### **5. 政府作為教育促進者 —— 提倡實習計劃**

- 雖然商會反對職訓局在培訓方面擔當積極的角色，但我們想指出，職訓局近期在教育方面所採取的新措施值得表揚。
- 商會認為，專業教育學院轄下的“香港公司網絡”應得到更多支持，因為此類工作將可實現商業／教育建立夥伴關係的理念。

- 德國能夠成為全球最佳汽車製造商，其成功的背後就是工程界推行類似的計劃。
- 倘若此類計劃在香港得到適當的支持和鼓勵，香港必定可在全球市場的許多範疇中(包括資訊科技)成為出色的參與者。

## 6. 政府作為高等教育及研究資助的促進者

- 資訊科技的人力供應，亦與該國家／地區／城市是否有“肥沃土壤”和商機息息相關。
- 政府的決策單位，例如創新科技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及研究資助局，應推行能促成私營機構和各院校進行實際合作的政策。

## 7. 面對現實 —— 保護政策窒礙發展

- 身為資訊科技從業員，我們認為本身絕不遜於內地的同業。
- 資訊科技優才在全球各地都是“稀有商品”，所以這類優才大量湧入的機會微乎其微。
- 商會的會員公司普遍認為，除非有極佳理由，否則香港僱主不會付給內地同胞較本地人薪酬水平更高的工資。
- 如香港實施保護主義，相對於熱烈歡迎輸入優才的經濟體系(如新加坡)，我們只會望塵莫及。

## 8. 面對現實 —— 需制訂短期解決方案

- 我們不反對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建議引進印度的模式，並設立公司學校等。長遠而言，這些都是有效的新措施。
- 然而，我們希望提醒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印度是從非常低的層次起步，而且起步的時間很早(20年前)，人力供應遠比香港充足，經歷的困苦亦較多。
- 以土地面積、入息水平、人力供應及教育而言，香港的情況更接近新加坡甚於印度。
- 我們促請委員支持引進新加坡的模式，即直接資助最終用戶，不要將納稅人寶貴的金錢用於設立更大及資助額更高的政府培訓機構(例如生產力促進局和職訓局)。
- 在香港，這情況最終或會變成派發培訓贈券予個別人士及公司，讓他們從公開市場購買培訓課程。

## **9. 面對現實 —— 政府應放棄壟斷資源**

- 私營商業活動需要收益以維持，繼而發展業務。
- 甚至互聯網也是政府(美軍)支出的成果。
- 沒有政府支出所帶來的利益，加上政府與新(因此通常屬小規模)公司競爭，資訊科技公司如何能生存？

## **10. 面對現實 —— 香港工人應爭取機會接受培訓，否則工作及機會將繼續外流**

- 作為資訊科技從業員，我們非常理解同業們感到“輸入更多”內地人才會威脅他們的職位。
- 然而，資訊科技從業員與其游說工會領袖提供保障，倒不如與所屬工會的領袖合作，游說制訂適當的培訓政策，令我們可以跟全球最頂尖的人才競爭。
- 隨着人才短缺加劇，以及失誤的培訓政策導致成本高昂，若干職位和資訊科技業務已外遷至悉尼、廣州和東莞。如保護政策不變，這趨勢將繼續下去。
- 此“負面”循環只能透過工人、業界及政府合作方可制止。

## **11. 商會支持香港過渡成為知識型經濟體系**

- 作為一個只有知識可出售的貿易組織，商會衷心支持特首提出帶領香港迅速過渡成為“知識型經濟體系”的措施，並希望有關的政策局考慮各界對以往的政策不當之處所作的善意批評。
- 商會並希望立法會議員和政府的決策者：
  - 考慮香港轉型為“知識型經濟體系”一旦失敗所帶來的後果，
  - 獨立研究輸入人力和培訓計劃，不要以此作為另一政治議題的討價還價的籌碼，
  - 放棄時而保護時而對抗的立場，
  - 同心協力，專注解決問題。

2001年3月28日(星期三)

m2470